

MILITARY

★主 编 曾 峥

当代大学生 军事教育教程

Dangdai Daxuesheng
Junshi Jiaoyu Jiaocheng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主 编 曾 峥

当代大学生 军事教育教程

Dangdai Daxuesheng
Junshi Jiaoyu Jiaocheng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大学生军事教育教程/曾峥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1079 - 915 - 7

I. 当… II. 曾… III. 大学生—军事教育—教材 IV. 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893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6.12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当代大学生军事教育教程》

编委会

主 编：曾 峥
副主编：黄庆江 谷永芹
编 委：曾 峥 黄庆江 谷永芹
 杨迎春 田杨群 何木喜
 肖 燕 张根祥 苗德成

前 言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工作，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普通高校开设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的军事课程，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与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举措。

为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最新制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当代大学生军事教育教程》。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特点，着眼于时代的发展和军事理论的变化以及学校国防教育的实际，把大学生最关注的热点问题、最新的科技信息和军事科技新动向、新发展等内容充实到教材中去。另外，我们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推广的高校“新军训”经验，在教材中增加了反恐、防空、防暴以及自救互救和消防技能等教育和训练的内容。

本教材力求内容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文字简洁、通俗易懂，融知识性、趣味性和教育性于一体，以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目的是更好地提高大学生学习军事知识的热情和参加军训的积极性，更好地普及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知识，强化大学生的国防意识，增强其综合素质。

本教材由韶关学院和肇庆学院多年从事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专家和教师联合编写而成，由韶关学院党委书记曾嵘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结构框架的设计、统稿、修改和校对等工作。书中各章具体编撰人员如下：第一章由杨迎春执笔；第二章由田杨群执笔；第三章由肖燕执笔；第四章由何木喜执笔；第五章由谷永芹、苗德成执笔；第六章由张根祥执笔；第七章和第八章由黄庆江执笔；第九章由曾嵘执笔。

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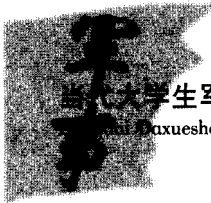
编 者

2007年7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7)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8)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在当代的新发展	(53)
第三章 战略环境	(6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6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67)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7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93)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3)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103)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19)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24)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47)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4)





第六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166)
第三节 阅兵	(180)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83)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8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86)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9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4)
第八章 军事地形知识	(196)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96)
第二节 军用地图常识	(19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03)
第九章 综合训练	(209)
第一节 单兵战术训练	(209)
第二节 行军与宿营	(214)
第三节 野外生存及自救、互救训练	(216)
第四节 反恐、防空、防暴	(231)
第五节 消防技能训练	(233)
参考文献	(238)
附录一 有关国防法规简介	(239)
附录二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4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目的与要求】掌握国防的基本要素，我国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我国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国防建设的目标和国防政策，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性质和建设目标，以及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什么是国防？中国国防的历史是怎样的？千百年来的国防史给我们留下了哪些启示？当代中国国防建设面临着什么样的形势？我国国防建设的目标和国防政策是什么？这些都是每一位大学生应当关注和关心的问题。

第一节 国防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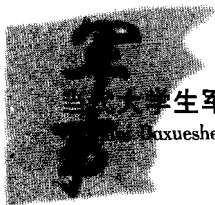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为此，我们首先要了解几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国防？国防的构成要素有哪些？现代国防有哪些特征？什么是国防精神？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国防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什么是国防？对于这个简单的概念，先人们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探索。通过“国”字的繁体“國”可以知道，所谓“國”，就是生活在大地的人口，要用武器来装备，用城池来守卫。这是中国人对于“国”最早的认识。“家”就是居住地。“国”也一样，要有边，所以要修城墙，这样才能有安全感。

我们的祖先对陆地的感情非常深，而对海洋则比较淡薄，所以中国人喜欢说“寸地必得”、“寸土必争”，我们还讲“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中国古代的战略思想有两个致命弱点：一个是重守非攻，一个是重陆轻海。吉林省延边自治州有个叫“防川”的地方，是中、朝、俄三国交界处，那里有一块界碑，本来这个界碑应该竖在海边，清兵把它随处一扔，就成了现在的状况。站在这个地方可以望见滔滔的日本海。按照协定，中国的船只可以通过图们江进入海洋，但是俄





罗斯和朝鲜架了一座很低的铁路桥，我们的大船根本没法通过，这是历史留给中华民族的遗憾。

海洋是人类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空间。1994年11月6日，联合国《海洋法》通过并生效，对地球上的“海”和“洋”作了划分：水深超过2000米的叫做“洋”，不足2000米的叫做“海”。

1903年，美国人莱特兄弟发明了飞机，又出现了“领空”之说，空间的主权同样不能侵犯。美国人最早提出“领天”之说，但是何谓“天”？何谓“空”？太难区别了，联合国开了很多次会，也没有划出“天”和“空”的界限。但是不管怎么说，四维的战略空间已经出现，叫做“陆、海、空、天”，由此而来的四维国防空间叫做“领土、领海、领空、领天”。

新世纪，各国陆续发现新的“入侵者”——“黑客”，你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何时来入侵，同样对国家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第一次“网络大战”发生在南斯拉夫战场上，北约对南联盟预定空袭的空域进行了强电磁定向干扰与压制，南联盟警戒雷达、地对空导弹制导雷达失去作用，有线电视与电话几乎全部瘫痪，电脑信息受到干扰，许多国家的驻南记者向国内发送情报信息的线路全部失效。南联盟则给敌人以强有力的反击。有学者提出“领网”一词，与其对应的就有一个网络安全问题。现在很多大城市的街道上，不少外国使馆的汽车在路上乱跑，这些汽车里面的人员可以利用特制设备窃取我有关人员手机通话的内容信息，“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那么，国防的含义是什么？“国防”的空间在不断拓展，内容也在不断丰富。从狭义上说，每个民族对国防都会有自己的认识，表述往往不一。美国军事词典云：国防是“为了捍卫美国的自由和维护美国利益，所担负的部署军事力量的义务”。日本人说：国防就是日本的妇女不遭到外国人的欺侮。按照这种说法，如果日本妇女在外国遭到欺侮，马上就会有日本自卫队的坦克开过去，这完全是军国主义的说法。中国过去对国防的认识也不科学，20世纪60年代曾认为国防就是“两反”：对内反复辟，对外反侵略。我们解决了香港、澳门问题，我们还将解决台湾问题，这是反复辟还是反侵略？都不是！这种国防观显然把国防与军队画了等号。国防不是军队的事情，而是国家的事情，是全体国民的事情。

我国1997年3月14日通过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指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是一个科学的定义，它表明完整的国防概念是由四个要素构成的。

第一，国防的主体。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施者，



即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

第二，国防的目的。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领土安全。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与国家主权密切相关，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第三，国防的手段。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的国防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第四，国防的对象。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防备和抵抗侵略，二是制止武装颠覆。

总之，新国防观是一个大国防观。

二、中国国防历史及其主要启示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出现，



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的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我们要树立国防意识，就要知道一些国防的历史，了解国防历史的脉络。了解昨天，才能对今天有清醒的认识，对明天有深刻的理解。

（一）中国国防历史回顾

中华民族有着5 000多年的文明史，其国防有过丽日经天、万国归附、威震欧亚的荣耀，也有过积贫积弱、山河破碎、有国无防的衰败。中国的国防历史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大的时期。

1. 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是从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建立开始，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后期（鸦片战争前）为止，历经3 000多年，其间经历了20多个朝代的兴衰更替，国防建设内容十分丰富。

（1）中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是指军事制度（武装力量体制），包括军队的编制、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是国防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

据史书记载，原始社会没有军队，到了夏朝，出现了由少数不参加生产劳动的贵族上层成员组成的卫队，担任王室警卫，一旦发生战争，便临时征集平民组成军队。贵族卫队是军队的核心和骨干，这就是最初形式的国家军队，也是后世国家常备军的雏形。

到了商朝，国家军队已有固定的编制。商朝后期，随着社会的发展，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军队的建制也趋于成熟。

西周时期出现了常备军。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战车数量的增加，又出现了军的编制，多数编为左、中、右三军或上、中、下三军，每军有战车200乘左右。

秦统一中国后，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国家有了统一的军队，并形成了由京师兵、郡县兵、边兵组成的武装力量体制。汉承秦制，武装力量体制基本上沿用了中央部队、地方部队、边防部队这三种基本类型。

从军事领导体制上看，奴隶社会“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军队由国王直接指挥。到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国王属下将相分职，由将领领兵的局面。秦统一中国后，设立了专管军事的太尉之职。隋朝设立了兵部，宋朝设立了枢密院，清朝有了军机处，对皇帝负责，专管调兵、用兵。

（2）中国古代边防、海防建设。

边防、海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



程体系和实行固边政策，如长城就是中国古代各民族在内部纷争中逐渐修建起来的巨大边防工程。它是以城墙为主体，并与垛口、堑壕守墙、烽火台和敌台等工程设施相结合连续线式防御体系。城池是冷兵器时代车兵、步兵、骑兵等防守的屏障、进攻的障碍。在古代战争中，攻守城池是战争的主要形式之一，有“城破则国亡”之说，因此，各王朝都很重视城池建设。

中国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明朝初年，日本海盗形成了庞大的队伍，历史上称为“倭寇”。他们在中国东南沿海进行武装掠夺和骚扰，给沿海地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为了抵御倭寇，朱元璋开始加强海防建设，在沿海设置卫、所（规定“度地要害，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建立水军。直到明朝中期，戚继光组成戚家军，在沿海地区构筑水城，编练军队，才彻底平定了倭寇，海防得到了巩固。清朝前期，在明代卫、所体制的基础上，逐步将沿海建成炮台要塞式的海岸防御体系，如海岛要塞有长山列岛、舟山群岛等，海口要塞有虎门、温州、吴淞口、大沽口等，海岸要塞有福州、厦门、烟台、威海、旅顺、大连等，江防要塞有江阴、江宁（南京）等。并编有江河水师和外海水师，在天津还建有满蒙八旗水师营（相当于海军基地）。

（3）中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战争是国家的大事，是最现实的国防问题。国防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关于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古代军事家认为，战争胜负是作战双方人力、财力、物力、军事实力、精神因素等诸方面的竞赛。要取得战争的胜利，保卫国家的生存，唯有改革政治、发展经济、操练士兵、委任良将、严明法纪。

①寓兵于农、兵民合一的国防政策。寓兵于农作为政治、军事制度在中国源远流长。远古至商、周、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尚无严格的军民之分。当时，人口少，生产力低下，部落民族之间和各诸侯国之间战争频繁，国家打仗时人人参战，全民皆兵；不打仗时则为民，仍事稼穡。汉代实行屯田制，屯田有民屯和军屯之分。军屯是直接的寓兵于农，民屯亦有戍边的成分。汉武帝元狩年间，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自汉代至清朝中期，这种屯田戍边制度一直没有间断。

②富国强兵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不少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就提出“强兵之要，首在富国”，而后根据当时中国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的实际，又进一步提出了“富国首在重农”的思想。管仲说：“……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又说：“甲兵之本，在于田宅。”近代郑观应则认为：“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业。”

2. 近现代国防

1840年至1949年这一百多年的历史，是一部中国遭受外国列强侵略、民族



遭受屈辱的历史，也是一部中华民族反对外国列强侵略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史。

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封建国家。虽然生产力落后，但从国防上看还是巩固的。16世纪倭寇入侵，被中国军队赶出了中国国土。17世纪初，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了被荷兰殖民主义者占领的台湾。17世纪中叶，沙皇俄国侵占中国东北的雅克萨等地，筑城盘踞。清政府谋求和平解决，在多次谈判无效的情况下，于1685年、1686年两次出兵击败俄军，后经平等谈判，1689年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

18世纪后期，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走下坡路，国防力量由盛转衰，在鸦片战争前夕国防实力已衰竭到了极点。军队装备落后，仍然使用古时的大刀、长矛、弓箭以及少量的鸟枪、火绳枪和用黑色炸药发射的铁炮；战术呆板，作战方法仍然采用密集整体冲杀的方阵队形；指导思想陈旧，仍以骑射为主，因此战斗力很弱。相反，当时世界资本主义国家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热兵器代替了冷兵器，军队官兵手中大量使用的是发射弹丸的枪炮，作战方法上广泛运用“线式”散兵战术，作战能力大增。外国资产阶级在其强大国防力量的支持下，向国外扩大市场，他们除了向中国输出一般商品外，更置中国王法于不顾，大量地向中国倾销鸦片。有人用四句话来概括当时的情况：全国处于一片吞云吐雾之中；片刻之烟，耗数十日之资；将无斗志，兵不能战；国库空虚，民不聊生。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暴露了其首先占领我国东北、进而灭亡全中国的狂妄野心。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国民党政府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采取妥协投降的“不抵抗主义”，一边对红军继续围剿，一边相继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淞沪停战协定》、《塘沽协定》等，使日本侵略者步步深入我国国土。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了“卢沟桥事变”，开始了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的严重危险。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号召全国人民武装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积极倡导和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八年的抗战中，八路军、新四军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不怕牺牲，英勇杀敌，为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抗日战争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又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依靠暂时的军事优势，企图夺取抗战胜利果实，使中国仍旧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悍



然发动内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解放战争。经过三年多的英勇作战，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谱写中国国防史的新篇章。

总之，中国的国防史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历史。

（二）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国防强大是经济发展的保障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军事思想家就提出了“富国强兵”的重要思想。从秦到清，这一思想在各个朝代的前期都得以贯彻实施，统治者往往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变法，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所以秦有统一六国的大业，唐有“贞观之治”，清有“康乾盛世”，这些都是统治者重视经济发展的结果。相反，各个朝代的衰败、更替，大多是其末期的政治腐败、经济落后所导致的。近现代国防史的沉痛教训也告诉我们，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经济的发展也会化为乌有。据有关资料统计：1820年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曾居世界第一，但20年后在鸦片战争中遭到惨败；1890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是日本的5.8倍，但4年后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日本打败，之后又在中法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中，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经济发展需要国家主权的存在，更需要有强大的国防。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一个国家要长治久安，就必须深得民心，政治昌明。历史上，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属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成就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就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颓败。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但都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最终无法改变战败的局面。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侵略。同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指导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我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敌后，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抗日根据地，运用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同全国军民一道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军民的团结一致是一个国家自立自强的根本，是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和国防教育是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了解国防法规的基本含义、现行国防法规体系以及与大学生关系紧密的主要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教育的内容与要求，是每一个大学生应尽的法律责任，也是增强大学生国防教育观念的重要途径。

一、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

（一）国防法规的概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国防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加强国防建设、实现国防现代化目标的客观要求，对于调节和发展国防机制，充分发展国防威力和活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一个国家的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国防法规的特征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这些是国防法规的共性所在。

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质：

（1）调整对象的军事性。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用来调整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婚姻法用来调整公民的婚姻家庭关系；国防法规则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



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国防是国家行为，是整个国家的事，是全民族的事，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密切的关系。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决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2)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公开性是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把《法典》刻在黑色玄武石柱上，春秋时郑国的子产把《刑书》铸在铜鼎上，一方面是为了记载，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法律公开。现代法制更强调公开：立法程序公开，法律内容公开，执法活动公开，监督检查公开。从整体上来说，法制的公开性原则对国防法规也是适用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关于军队的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晓，如各种《战斗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战备工作条例》等，都规定了保密等级。所以说，国防法规的公开性是有限的，是公开性和保密性相结合的。为了加强法制建设，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这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司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其他法规要服从国防法规。有一条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特别法是在特定领域、特定时间、对特定对象起作用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过程中实行“军法优先”。如马岛战争对民船的动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1982年4月马岛战争爆发之后，英国派出118艘舰船参战，其中紧急征用了56艘民船执行军事运输任务。当时正在地中海航行的“乌干达号”旅游船也接到了征集令。于是，它马上就近在意大利的港口靠岸，请船上的940名旅客下船，然后驶往直布罗陀，在三天内改装成医院船，随即开赴战区。按照合同法，承运的客轮如不能把旅客按时送达目的地，应该受到处罚，要赔偿旅客的损失。但按照英国的《动员法》规定，商船在接到动员令后，必须停止非战时的运输任务，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军事任务。在这时候，它就可以不受合同法的约束，虽然违反了合同法，但是不用受任何处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它不遵守动员法，就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这就是所谓的“军法优先”。对司法机关来说，国防法规是优先适用；对一般公民、组



织来说,就要对国防法规优先遵守。在公民、组织应该履行国防义务的时候,如果与其他法律产生冲突,要自觉地优先遵守国防法规。如果不能自觉遵守,也会被执法机关强迫遵守。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各国国防法规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都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如我国《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军事通信罪,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一类型的犯罪,战争时期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重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常要判2~3年有期徒刑。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重大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三) 我国国防法规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就着手制定国防法规,很快颁布了《兵役法》、《民兵组织条例》以及军队的各种条令条例。特别是最近20年,国家加大了国防立法工作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律、规章,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国防法规体系,使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按立法权限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法律。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现行国防法律11件,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4件。

第二个层次是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现有124件;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39件。

第三个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现有规章2500多件。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16个门类:除了与公民直接相关的国防基本法类(《宪法》和《国防法》)、兵役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和国防教育法类等四个门类外,还包括国防组织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以及对外军事关系法类等。

